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1) 根據債務資本化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了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將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金額資本化，債權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每股1.0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94,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收購守則的含義及清洗豁免申請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告日與完成日之間沒有任何變動，則資本化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5.35%；及(ii)經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本約53.56%。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債權人、李剛先生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方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沒有任何變動，則債權人在完成時的持股比例約為53.56%。因此，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債權人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對所有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發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債權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關於清洗豁免規定的註釋1，就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如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則該豁免須滿足以下條件：(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債務資本化、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申請獲得至少75%的贊成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如清洗豁免未獲批准，債務資本化將不會進行。

債權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自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對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進行任何交易。

一般事項

設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設立了由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債務資本化、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i)債務資本化；(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等事宜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的規定委任，並且該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清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 特別授權、(iii) 清洗豁免、以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了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將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金額資本化，債權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的特別授權，以每股1.0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94,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債務金額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華德國際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華德國際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130百萬港元的貸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欠華德國際的未償金額約為99.4百萬港元，包括約82.0百萬港元本金及約17.4百萬港元利息。

由於貸款協議下的未償貸款已逾期多時，且本公司近期無力以現金償還，該未償貸款已成為華德國際的不良資產。鑑於上述情況，華德國際決定將該未償貸款部分轉讓給債權人，債權人由李剛先生全資擁有，李剛先生同時亦是債權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華德國際的最終控制人。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華德國際與債權人簽訂債務轉讓協議，轉讓未償貸款87百萬港元；隨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雙方同意進一步轉讓未償貸款7百萬港元。華德國際同意將其對總額為94百萬港元（其中本金為76,609,586港元，利息為17,390,414港元）的債務金額的所有權利轉讓給債權人。

根據貸款協議，華德國際保留其根據貸款協議項下剩餘未償還金額5,425,724港元的權利。華德國際與本公司之間之貸款協議仍然完全有效，華德國際有權收取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利息，並應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予以償還。

清償協議

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債權人
- (2) 本公司

債務資本化

本公司欠債權人債務總額為債務金額。本公司將以發行價向債權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全額和最終清償債務金額並履行本公司在債務金額項下的所有義務。

資本化股份

債務資本化項下的94,000,000股資本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之間沒有任何變動，資本化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35%；及(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3.56%。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1港元，相當於

- (i) 較清償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28港元折讓約21.9%；
- (ii) 較清償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36港元折讓約26.5%；
- (iii) 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合併淨負債每股約138.6港元相比，價格差異約為139.6港元。該價格差異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合併淨負債約8,527.5百萬港元及截至清償協議簽署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已發行股份61,543,075股計算所得；及

- (i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每股1.14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相對於每股1.36港元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到清償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28港元與截至清償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每股1.3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折讓約16.00%。

發行價格乃本公司與債權人參考股票面值、現行市場價格及交易量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清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本化股份的總發行價格將透過將本公司對債權人所欠債務金額進行資本化的方式支付。此外，本集團將利用內部資源結算與債務資本化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

地位

資本化股份在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與分配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的達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資本化股份上市及交易的批准。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a)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出的票數超過50%）；及(b)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出的票數至少75%）；
- (iii) 本公司及／或債權人就債務資本化事宜從任何相關機構或第三方獲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和豁免（如有）均已獲得，且仍完全有效；及
- (iv) 執行人員已授予（且該授予未被撤回）債權人清洗豁免，且滿足其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以上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上所有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條件(i)、(ii)和(iv)中詳述的批准外，本公司及／或債權人無需就債務資本化事宜從任何相關機構或第三方獲得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豁免。

如果上述先決條件在最終期限屆滿前仍未滿足，則清償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一旦終止，債務資本化將不再進行。本公司仍需向債權人償還所欠債務金額，且本公司須以現金方式償還該等債務。

完成

債務資本化完成應在最後一個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或在雙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請求批准資本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印刷；(ii)貿易及物流；及(iii)物業發展及投資。

債權人之資料

債權人是一家由李剛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李剛先生於1984年獲得南京金陵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李剛先生在貿易及金融科技領域累積了多年的工作及企業管理經驗。彼創立深圳優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彼亦曾擔任上海銘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產品總監、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信託經理、中融信託有限公司的信託經理以及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李剛先生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該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為1102。

截至本公告日期，債權人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及華德國際最終均由李剛先生所控制。此外，華德國際之唯一董事為張曉梅女士，彼為李剛先生之配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茲提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計劃股份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等事宜。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 截至本公告日期；(ii) 完成時（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接著完成時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4,450,619	54.54%	44,450,619	25.33%
孟廣寶先生	868,520	1.07%	868,520	0.49%
	<u>45,319,139</u>	<u>55.61%</u>	<u>45,319,139</u>	<u>25.82%</u>
債權人	—	—	94,000,000	53.56%
債權人、李剛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	—	—	94,000,000	53.56%
董事				
陳雲女士 (附註2)	880	0.00%	880	0.00%
方案A債權人 (附註3)				
計劃股份之個人股東	2,968,988	3.65%	2,968,988	1.69%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	12,478,456	15.31%	12,478,456	7.11%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分公司	4,501,332	5.52%	4,501,332	2.57%
	<u>19,948,776</u>	<u>24.48%</u>	<u>19,948,776</u>	<u>11.37%</u>
歐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582,326	8.08%	6,582,326	3.75%
其他股東 (附註4)	9,640,730	11.83%	9,640,730	5.50%
總計	<u>81,491,851</u>	<u>100%</u>	<u>175,491,851</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由孟廣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陳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陳雲女士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42位獨立第三方個人發行了2,968,988股計劃股份，因此計劃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同日，亦向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統稱「中國長城公司」）發行了計劃股份，由於兩家受讓方合計持股約20.83%，故截至本公告日期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為避免疑義，倘中國長城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低於10%，則計入公眾持股比例。
4. 除上述股東外，其他所有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55%；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比例約為20.61%。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曾嘗試透過向若干認購人發行新股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惟隨後經各方協商一致終止認購。有關認購及其終止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為此，本公司擬在本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發行新股，以籌集資金並透過攤薄現有股份來恢復公眾持股比例，惟須確定合適的認購人。

有關擬議之融資活動，將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前十二(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股權融資活動。

收購守則的含義及清洗豁免申請

截至本公告日期，各債權人、李剛先生以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方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止，已發行股份數量沒有任何變動，則債權人在完成時的持股比例約為53.56%。因此，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債權人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對所有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發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債權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關於清洗豁免規定的註釋1，就資本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如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則該豁免須滿足以下條件：(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債務資本化、清償協議及特別授權事項，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及(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清洗豁免申請獲得至少75%的贊成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批准，債務資本化將不會進行。

債權人、李剛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自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對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進行任何交易。

債務資本化的原因及裨益

債務資本化是債務總額的全面最終結算，將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節省未來利息支出。此結算方式具有成本效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清償協議及債務資本化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完成後，債權人、李剛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將持有9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資本化股份而擴大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6%。

債權人認為並確認：(a) 本集團計劃在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及(b) 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集團員工的繼續委聘做出任何重大變更，亦無意將其固定資產重新部署到正常業務範圍外。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債權人、李剛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在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均未就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品、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進行有償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的內容外，債權人及其一致行動方並未擁有、持有、控制或支配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品的權利；
- (ii) 不存在債權人、李剛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的未行使的衍生品；
- (iii) 不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中所提及的涉及債權人、李剛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的股份或股份有關的任何類型的安排（無論是透過期權、賠償或其他方式），且該安排可能對清償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有重大影響；
- (iv) 不存在債權人、李剛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收到投票支持或反對清償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 (v) 不存在債權人、李剛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作為一方參與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該協議或安排涉及債權人可以或不援引或尋求援引清償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 本公司不存在債權人、李剛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借入或借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vii) 不存在債權人、李剛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向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提供或將要提供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債權人、李剛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與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方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及

(ix) (1)任何股東；及(2)(a)債權人、李剛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間構成的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債務資本化、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並不構成對其他適用規則或條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疑慮。倘於本公告發佈後出現任何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清洗通函前盡力解決有關事項，以令有關機關信納。本公司注意到，倘債務資本化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般事項

設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設立了由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債務資本化、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債務資本化、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等事宜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的規定委任，並且該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清償協議；(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清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以下情況除外：(i) 星期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以及(ii) 若香港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布「極端情況」，且於當日中午12時仍未除下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清償協議，本公司將以發行價向債權人發行並配發94,000,000股新股。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務資本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債權人」	指	Vpoint Limited 是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剛先生全資擁有。
「債務資本化」	指	根據清償協議，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金額的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債權人所欠債務總額為94,000,000港元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即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其成立的目的是就債務資本化、清償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家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執照的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各方以外的股東：(i) 債權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及(ii) 對債務資本化、清償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有利益關係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及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為1.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債權人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安排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的安排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
「計劃股份」	指	24,600,000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按安排計劃向已有效選擇方案A的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債務資本化事宜達成的清償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債務資本化、清償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等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和發行資本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關於豁免的註釋1，執行人員將授予債權人豁免權，使其免於履行債權人就其或其一致行動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發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華德國際」	指	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5.95%權益，華智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李剛先生擁有85.73%權益、陸晴女士擁有14.27%權益。華德國際剩餘股份由蘇紹文先生持有41.79%權益，另有兩名人士各持有餘下2.26%的股份。華德國際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陳雲女士、李大一博士及王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組成。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